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6,500股,占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30,000股,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5,26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507,8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57,12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子公司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投资”),对应股票数量为2,0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投资限售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限售解除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相关承诺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执行,不存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欧林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6,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6,500	0.50%	2,026,500	0
合计		2,026,500	0.50%	2,026,5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026,500	24
合计		2,026,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3-01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将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13,32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燃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3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27.0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和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1日,向符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527.0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202人。
4.首次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10.6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

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和取得股份的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樊继文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0	1.85%	0.03%
2	樊帆	中国	副董事长、研究院院长	9.20	1.48%	0.02%
3	陈宏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	9.20	1.48%	0.02%
4	余云辉	中国	董事	8.00	1.29%	0.02%
5	马恒平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0.60	1.71%	0.03%
6	樊民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20	1.48%	0.02%
7	陆勇	中国	财务总监	8.00	1.29%	0.02%
8	尹陆	中国	职工董事	9.20	1.48%	0.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74.90	12.08%	0.18%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92.92	14.99%	0.23%
合计				167.82	27.07%	0.4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陈道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8	1.37%	0.02%
2	李洪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20	1.48%	0.02%
3	杨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61%	0.02%
4	陈平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0.73%	0.01%
5	吴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	0.74%	0.01%
6	张邵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	0.74%	0.01%
小计				41.38	6.67%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8人)				410.80	66.26%	1.01%
合计				452.18	7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意见
1.本次拟授予的20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先生、樊帆女士。
3.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

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1日,向符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21.88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853%、15.3000%、16.1561%(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3209%、1.1148%、1.0112%(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控制权的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别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4.90	842.63	288.05	343.39	164.67	46.5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2.18	5,098.07	1,733.71	2,074.35	1,604.44	285.57
合计	527.08	5,940.69	2,021.76	2,417.75	1,769.11	332.0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管理费用项的积极变化,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财务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证券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欧林生物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3.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4.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证券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4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派发名称
1	088****881	广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85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沙大街118号;
咨询联系人:李宽宽、陈勋;
咨询电话:020-84207045;
传真电话:020-84207045;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4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派发名称
1	088****881	广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85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沙大街118号;
咨询联系人:李宽宽、陈勋;
咨询电话:020-84207045;
传真电话:020-84207045;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0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